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生猪的农户、农民专业养殖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符合当地生猪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投保生猪应为断奶仔猪，并已进入生长或育肥期；
- （三）投保时存栏数量达 200 头（含）以上；批次化生猪养殖场（户）年出栏生猪 1000 头（含）以上或单周出栏生猪 200 头（含）以上；
- （四）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生猪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五）投保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饲料成本指数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结算值高于保险单约定的保险目标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生猪饲料成本指数

本保险合同中，生猪饲料成本指数是根据约定每头生猪出栏重量 120 公斤和 3:1 的生猪养殖料肉比，参照企业养殖饲料中玉米 70%、豆粕 20%的比例，将玉米期货价格、豆粕期货价格按照约定拟合成的数值（元/头），取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日每头生猪饲料成本指数 = $[0.7 \times \text{该日约定玉米期货合约收盘价格 (元/吨)} + 0.2 \times \text{该日约定豆粕期货合约收盘价格 (元/吨)}] \times 0.36 \text{ 吨/头}$ 。

除另有约定外，结算值为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生猪饲料成本指数的算术平均值（元/头），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保险目标值

保险目标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1、参考生猪的实际饲料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2、根据玉米期货合约、豆粕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拟合计算得出（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计算得出）；
- 3、根据玉米期货合约、豆粕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拟合计算得

出(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上述涉及的期货合约以保险单约定为准,涉及的玉米期货价格、豆粕期货价格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三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生猪饲料成本保险目标值(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由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每期生猪出栏的保险责任期间与具体起止日期,根据生猪品种不同和实际饲养状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每期生猪保险责任期间内,为保险责任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保险生猪生产猪舍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五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每期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或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结算值（元/头）-保险目标值（元/头）]×保险数量（头）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可保数量，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可保数量，保险人按照可保数量计算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可保数量是指符合第二条要求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